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年1月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約僱人員黃○○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乙案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

黃○○自民國 93 年起擔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約僱人員迄今，依「建築法」等相關規定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，對於該縣違章建築負有查報、認定及拆除等權責，竟基於藉勢勒索財物之犯意，明知職務上對違建戶呂○○及鄭○○有開具查報單及執行強制拆除等公權力，竟先利用桃園縣縣政信箱匿名檢舉呂○○及鄭○○住家違建情形，致該等違建戶經桃園縣政府查報後，進而向呂○○及鄭○○分別要求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至 1 萬 6,000 元不等之賄賂，作為其違背職務不予舉發該等違章建築案之對價，以獲取利益。

案經本署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黃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共 3 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至 2 年 10 月不等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8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。